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建議
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雅格2樓Arca Assembly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常會將不設禮品分派或茶點招待。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常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雅格2樓Arca Assembly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1)項所定義的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5(1)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2)項所定義的有關期間內，發行股份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5(2)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董事：

馬清偉(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清鏗(副主席)

馬清揚(副主席)

馬清權(常務董事)

馬清秀(常務董事)

張永銳*

周國勳**

姚紀中**

陳龍清**

何志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

TS Tower 15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徵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給予有關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除非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延續，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無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准許本公司回購股份。

敬請 閣下留意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該普通決議案擬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指定資料。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2)項)發行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第5(2)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即是不超過57,533,935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87,669,676股及假設普通決議案第5(2)項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3)項)以擴大發行授權，將其限額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馬清鏗先生、馬清秀女士、張永銳先生及姚紀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馬清鏗先生、馬清秀女士、張永銳先生及姚紀中先生以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考量該等退任董事之背景資料、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而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彼已向本公司提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姚先生並無從事本公司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鑑於彼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姚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姚先生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姚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實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經考慮馬清鏗先生、馬清秀女士、張永銳先生及姚紀中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其對職務的承擔，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馬清鏗先生、馬清秀女士、張永銳先生及姚紀中先生。

5. 股東週年常會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清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須運用根據公司之憲章文件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b)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的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作出回購之一般性授權。

2.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669,676股。

倘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可達28,766,967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以使股東受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

金安排而定，而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依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4.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董事建議，該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適當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支付。

5. 回購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內，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2.100	1.950
二零二四年五月	2.400	1.960
二零二四年六月	2.300	2.030
二零二四年七月	2.260	2.060
二零二四年八月	2.210	2.060
二零二四年九月	2.190	1.980
二零二四年十月	2.300	2.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060	1.8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920	1.710
二零二五年一月	1.980	1.600
二零二五年二月	1.800	1.650
二零二五年三月	1.800	1.660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0	1.630

7. 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8.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增加可能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清偉先生視作擁有164,744,8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七點三。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馬清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六十三點六。如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並不會因此而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以上所述，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引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或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11. 股份回購後的情況

公司條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持有及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新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開始實施。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在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後，本公司可於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該等庫存股份的轉售將受建議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馬清鏗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清鏗先生，66歲，一九八一年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被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燦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及大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及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會董。

彼為香港中文大學敬文書院院監會成員及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彼為東華三院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董事局主席。

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發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為馬清偉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雯女士之弟，以及馬清揚先生之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持有8,778,269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馬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23,000元，及依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所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港幣6,12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馬清秀女士

馬清秀女士，74歲，一九七四年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董事，一九九一年被委任為常務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家政理學士學位，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燦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及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代理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女士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揚先生之姊，以及馬清雯女士之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女士持有347,942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馬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女士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女士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馬女士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23,000元，及依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所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港幣3,59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張永銳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

張永銳先生，75歲，於一九八三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再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科取得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彼亦為英國及新加坡認可律師。

張先生現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為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及諮議會成員、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

張先生曾為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勞工及福利局轄下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他曾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彼亦曾任保良局總理及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

張先生在二零一三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彼在二零一六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龍清先生之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張先生接納之本公司委任書，彼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結束。倘若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常會被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與張先生重新訂立委任書，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張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

付予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張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19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姚紀中先生

姚紀中先生，74歲，於二零一五年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及社會學)學士學位，並從荷蘭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業管理高級培訓文憑。彼曾為大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及醫院管理局轄下北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至二零二一年二月。

姚先生服務香港政府超過三十年，曾於不同部門出任不同職位。他曾出任民航處副處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總監、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退休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行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姚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姚先生接納之本公司委任書，彼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結束。倘若姚先生於股東週年常會被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與姚先生重新訂立委任書，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姚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姚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姚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19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雅格2樓Arca Assembly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馬清鏗先生連任董事。
 - (b) 重選馬清秀女士連任董事。
 - (c) 重選張永銳先生連任董事。
 - (d) 重選姚紀中先生連任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配發或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及第5(2)項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2)項而授予董事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參加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4)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1)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馬清鏗先生、馬清秀女士、張永銳先生及姚紀中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附錄二內。
- (5) 關於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1)項、第5(2)項及第5(3)項詳情，董事茲聲明彼並無即時計劃回購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於本通告內所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姚紀中先生、陳龍清先生及何志強先生。